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215號

原告 莊春源

被告 游錦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時縮減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位在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新光醫院）急診大門前，應注意且能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卻未注意而撞上伊所有停在新光醫院急診

01 大門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
02 致B車左前門受損，被告之前開行為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
03 原告因此受有B車受損修理費用13,924元，及B車維修3日期
04 間共4,950元（每日1,650元）之工資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倒車時過失撞到原告之
11 B車，原告因此受有維修及工資之損害，有汽車估價明細
12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單、
1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A車之車籍資料、B車之行車執照各1
14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5至32、63頁），且均未經被
15 告爭執，足認原告前開主張為實。

16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17 (一)B車修理費用部分：

18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屬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
21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另依營利事業
2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3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5 以1月計」。經查，B車自出廠日為111年4月（行車執照未載
26 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
27 月27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8 為1,10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
29 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0,942元
30 （計算式：工資9,840元+零件1,102元=10,942元）。是原告
31 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不能工作薪資損失部分：

02 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多元計程車司機，原告請求以每
03 日1,650元計算維修B車之3日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審
04 酌B車前開左前門受損及所需維修之情形，尚屬合理，是原
05 告請求被告賠償4,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15,8
07 92元（計算式： $10,942+4,950=15,892$ ）為有理由，逾此範
08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1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四捨五入至個位）

| 12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3 第1年折舊值 | $4,084 \times 0.438 = 1,789$ |
|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4,084 - 1,789 = 2,295$ |
| 15 第2年折舊值 | $2,295 \times 0.438 = 1,005$ |
|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295 - 1,005 = 1,290$ |
| 17 第3年折舊值 | $1,290 \times 0.438 \times (4/12) = 188$ |
|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290 - 188 = 1,102$ |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李彥君